

# 中国

## 涉外经济法

沈四宝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中国涉外经济法

沈四宝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408/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涉外经济法/沈四宝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7. 9

ISBN 7-5638-0649-0

I. 中… I. 沈… III. 涉外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N. D922. 29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188 号

中国涉外经济法

沈四宝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74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7000

ISBN 7-5638-0649-0/D·33

定价:18.90 元

# 前 言

《涉外经济法教程》曾于九年前出版。九年过去了,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因此很有必要就该课题进行新的研究。

本书的主要特点:

- 系统性,即对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理论及各个主要部门法基本都进行了阐述、介绍和分析,使读者对我国涉外经济法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 加强了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即读者通过研读本书,有益于其参加涉外经济活动。

- 强调了我国涉外经济法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外国法的比较,即作者尽量将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体系放在整个国际经济法这个世界性的领域内加以分析和研究。

由于我国的涉外经济法还处在不断发展和变动之中,又由于本书的作者参加实践的局限性,因此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望读者能及时指正。但是,我们相信,本书对各法学院的学生及从事涉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干部和职工在业务上的发展是有一定帮助的。

本书第1、第2章由郝彤斌教授编写,第3、第5章由沈四宝教授编写,第4章由焦津洪副教授、法学博士编写,第6、第9章由丁丁讲师、法学博士编写,第7、第8章由唐丽子讲师、法学博士编写,第10、第11章由王淑霞副教授编写,第12章由盛建明讲师、法学博士编写,第13章由张红副教授编写,第14章由张丽霞律师编写。

编 者

1997.7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 (1)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 (5)  |
|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13) |
| 第四节 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                   | (16) |
| <b>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b> .....                | (21) |
| 第一节 概述 .....                          | (21)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                  | (24)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                  | (25)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                     | (29) |
| 第五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               | (34) |
| 第六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                  | (41) |
| 第七节 反倾销、反补贴、免受进口损害的法律措施 .....         | (44) |
| 第八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               | (52) |
| <b>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b> .....              | (60) |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重要<br>组成部分 ..... | (60)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                   | (62) |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                | (66) |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              | (70) |
|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 (84) |
|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           | (87) |
| <b>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b> .....              | (92) |

|            |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92)         |
| 第二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 (97)         |
| 第三节        |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           | (107)        |
| 第四节        |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       | (118)        |
| <b>第五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法 .....</b>     | <b>(131)</b>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         | (131)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      | (132)        |
| 第三节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      | (149)        |
| 第四节        |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          | (155)        |
| 第五节        |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程序 .....      | (159)        |
| 第六节        | 我国关于保护外资的法律规定 .....      | (177)        |
| 第七节        |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 | (184)        |
| <b>第六章</b> | <b>涉外投资的有关法律 .....</b>   | <b>(194)</b> |
| 第一节        | 概述 .....                 | (194)        |
| 第二节        | 中外投资保护协定 .....           | (199)        |
| 第三节        | 国际投资公约 .....             | (205)        |
| <b>第七章</b> | <b>涉外知识产权有关法律 .....</b>  | <b>(223)</b>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 (223)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 (225)        |
| 第三节        | 商标法 .....                | (230)        |
| 第四节        | 著作权法 .....               | (234)        |
| 第五节        | 关于申请国外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    | (238)        |
| 第六节        | 关于外国人取得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 | (241)        |
| 第七节        |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 (242)        |
| <b>第八章</b> | <b>涉外技术贸易有关法律 .....</b>  | <b>(249)</b> |
| 第一节        | 概述 .....                 | (249)        |
| 第二节        |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 .....           | (251)        |
| <b>第九章</b> | <b>涉外金融法 .....</b>       | <b>(261)</b> |
| 第一节        | 概述 .....                 | (261)        |

|             |                    |       |
|-------------|--------------------|-------|
| 第二节         |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263) |
| 第三节         | 涉外信贷的法律规定          | (274) |
| 第四节         | 国际贸易支付规则与惯例        | (284) |
| <b>第十章</b>  | <b>海商法</b>         | (300) |
| 第一节         | 概述                 | (300) |
| 第二节         |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定义和种类     | (303) |
| 第三节         | 提单的功能及种类           | (311) |
| 第四节         | 承运人的责任制度           | (325) |
| 第五节         |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争议的处理      | (333) |
| <b>第十一章</b> | <b>保险法</b>         | (336) |
| 第一节         | 概述                 | (336)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               | (341) |
| 第三节         |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349) |
| <b>第十二章</b> | <b>中国涉外税法</b>      | (368) |
| 第一节         | 概述                 | (368) |
| 第二节         |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 (370) |
| 第三节         | 涉外个人所得税法           | (380) |
| 第四节         | 涉外流转税法简介           | (391) |
| 第五节         | 涉外财产税法             | (392) |
| <b>第十三章</b> | <b>海关法</b>         | (398) |
| 第一节         | 概述                 | (398) |
| 第二节         | 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的法律规定   | (401) |
| 第三节         | 关于进出境货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 (407) |
| 第四节         | 关于进出境物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 (415) |
| 第五节         | 关于关税的法律规定          | (419)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424) |
| <b>第十四章</b> | <b>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和诉讼</b> | (429) |
| 第一节         | 概述                 | (429) |
| 第二节         | 涉外仲裁机构             | (432) |

|     |                   |       |
|-----|-------------------|-------|
| 第三节 | 涉外仲裁协议.....       | (437) |
| 第四节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 (442) |
| 第五节 |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 (449) |
| 第六节 | 涉外经济诉讼.....       | (451)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一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从一国立法的角度来剖析的,表现为该国有关涉外经济的国内立法及其正式参加或签订的多边、双边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

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一国的涉外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及该国政府以立法的形式管理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的进程中建立和不断发展起来的。纵览世界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皆是建立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和国际商贸法律发展的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的。

当今世界,任何一国既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又是整个国际社会中的一员,为了在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中维护本国的利益,促进国家的经济繁荣,各国普遍加速了涉外经济立法,同时积极参加并签订了各种多边和双边的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等,许多国家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包括调整涉外投资、贸易、技术转让、劳务合作、金融、税收,以及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等领域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体系。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拓宽与繁荣,国际经济关系的加强,国际商贸法律更加专业化、具体化、规范化,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健全与完善。

###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作为国内法中一门新兴的法律分支学科,有其特

定的调整对象,即一国的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迅速发展才逐渐发展和独立出来的。由于众多的国家关于国际经济贸易的立法体系、形式各有不同,所以各国对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划分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大陆法系国家,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在对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干预的过程中,与其他主体所形成的纵向管理关系。而平等主体间所形成的经济流转、合资合作关系,通常被归入民法、商法的调整范围。在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协调的过程中,与涉外经济活动的参加者之间所形成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包括进出口贸易管理、外汇管理、涉外投资管理、涉外技术转让管理、涉外税收管理、对外服务贸易管理、海关管理、商检管理、涉外劳务管理、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关系。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是国家为促进和发展对外贸易,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管理的法律,该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管理所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涉外经济活动中的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合作关系,包括涉外货物买卖、涉外投资、涉外技术转让、服务输出与输入、涉外信贷与保险、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对外租赁,以及“三来一补”等关系。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即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

### 三、涉外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涉外经济立法是一国政府规范本国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而它必然与该国的对外政策、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开展密不可分。以国内立法来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这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只有一个主权国家才能真正有权立法确定本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准则。国家主权是国际法所公认的,1974年

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明确肯定：“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且依其国家目标的优先秩序，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跨国公司的活动，并且采取措施，以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回顾在殖民主义盛行的年代里，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丧失主权，列强以武力胁迫弱小国家签订极不平等的条约，建立起侵略、掠夺弱国的国际经济关系，殖民地国家不可能以立法来维护自己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政治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殖民主义体系崩溃，民族独立，新型国家相继建立，各主权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充分显示了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对于涉外经济立法的重要性，我国是在经历了没有立法而倍受挫折与困难之后才深刻认识到的。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确定后，我国的涉外经济活动日趋增多，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和经营在许多方面靠行政手段来调整，用“红头文件”来管理，不具备对外的透明性。因为没有涉外经济立法，没有自我保护的意识，所以，吃亏上当的事情在所难免。对外贸易的管理经营，纠纷的解决，以及对外交涉，因为没有法律武器而失利的事例不胜枚举。由此可见，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其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 （一）涉外经济立法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的对外贸易行政管理工作过去主要是靠行政手段，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主要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来调控，必须依法加强宏观管理，弱化微观管理，改变一事一批的做法，使外贸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各级对外经贸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行业实行管理。

我国的外贸企业应根据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战略,依法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组建,调整经营结构,逐步走上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而外贸企业要实现这些经营机制的转换,必须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来保障。各类外贸企业有了法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更要增强法制观念,做到依法经营。

一个有序、繁荣的社会,一定是一个法制的社会。只有把包括涉外经济的市场经济的各种要素纳入法制轨道,才能使市场经济有序、繁荣,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 (二)涉外经济立法是开展对外经济交往活动的重要保障

涉外经济立法的宗旨之一是为了保护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由于涉外经济活动多是通过合同形式进行的,因而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依法订好合同中的条款。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一方,对他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当然,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只能管辖自己的国家,不能延伸到另一个国家。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只能通过双边、多边国际条约加以约束,即便国际公约,每个国家还有参加或不参加的选择,即使参加,还有对其中条款进行保留的选择。因此,不同国家的企业、经济组织及自然人之间,要发展经济技术合作,只能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加深相互了解,不仅熟谙自己国家的法律,也要了解对方国家的有关法律。在合同中订明法律适用条款,为合同的履行和条款内容的解释提供法律依据。

### (三)涉外经济立法是实行对外开放、建立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远大计。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已在我国宪法中肯定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18条

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这充分表明了我国对对外开放的重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全力以赴加紧立法，经过 17 年艰苦卓绝的工作，中国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日臻完善，成就令世界瞩目。

怎样才有利于吸引外资呢？实践证明，国际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是以有利的投资环境为前提的。其中，社会环境是构成投资环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在社会环境中，法制环境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外国投资者选择投资东道国，不仅要考虑在经济上有利可图，更要考虑其权益在法律上有无保障，所以乐意投资于法律制度齐全及管理环境良好的国家，以便能在一个稳定的法律环境中运作。

#### **（四）涉外经济立法是参加国际经济组织的必备条件**

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各缔约方应当保证其对外贸易法律与政策的统一及最大的透明度。要适用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条款。按照 GATT 的要求，也必须先有国内的立法，对此问题加以规定。我国已经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意味着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机制的建立，这既是主张了中国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应享有的权利，建立保护我国产品免遭歧视性反倾销的法律环境，又可争取尽早加入国际反倾销法典。

##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根据我国涉

外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与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涉外经济关系,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概念。

涉外经济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它是物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显而易见,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与涉外经济关系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同涉外经济关系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涉外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之所以是一种思想关系,是因为它的形成和实现都要通过人们的意志和意识活动。首先,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定,由法律确认和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每个涉外经济关系,不管其是否经过涉外经济法的调整,都客观存在着;而如果没有相应的涉外经济法律规定,就不能产生某种具体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一个涉外经济关系,只有当其受到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确认和调整,才能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即由体现为国家意志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认可的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而一旦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它的实现就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再者,每一种涉外经济法律关系,通常总是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思表示而产生,且在实现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时,都要求该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

由于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的各种类型的涉外经济关系及具体规定的权利、义务不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也有不同的种类。当纵向经济关系(即涉外经济管理关系)被涉外经济法调整时,形成涉外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如涉外税收法律关系。横向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被涉外经济法调整时,形成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

系。由于合同的种类、内容各异,又形成了更多、更细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国际商品交换法律关系、与国际商品交换有关的服务法律关系、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关系、涉外投资法律关系等。每种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取决于物质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

##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者是缺一不可的。

###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根据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是权利主体,同时也是义务主体。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卖方和买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又承担义务。在少数情况下,权利主体只享有权利,义务主体只承担义务。如涉外税收征纳法律关系中,纳税义务人只是义务主体,不享有权利;国家征税机关只是权利主体,不承担义务。

我国《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0条第3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此可见,可以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1. 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

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和法人组织相对而言的非法人组织,如未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个人合伙企业,以及个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经营性的组织。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第9条的规定,现阶段能够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权利能力,且必须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取得外贸经营权。当前,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分为下述几类:

- (1)各专业外贸公司;
- (2)各工贸公司;
- (3)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4)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企业;
- (5)具有进出口权的科研院所;
- (6)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商业、物资企业;
- (7)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 (8)从事出口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的企业,如来料、来件、来样加工复出口的企业;
- (9)专门从事易货、边境贸易的企业。

我国目前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取得采取许可制,是从当前国情出发的。从长远看,我国政府对外贸经营者将采取放开的政策,以符合外贸法所确立的维护公平、自由对外贸易秩序的目标。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只有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外贸经营权,不包括自然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也未将我国的自然人规定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从对外经济活动的实际需要出发,我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及《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都允许我国自然人与外商签订经济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人也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籍个人。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的自然人可以成为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具备的条件是:需要我国确认其具有从事涉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权利能力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来我国从事投资等经济合作项目的外国法人必须经过审批程序予以认可。外国的自然人应具备的条件是: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一定的财产,且必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国家及国家机关。它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我国《对外贸易法》第3条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根据国务院现行的分工,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外经贸部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全国性对外贸易法规、规章,同时代表我国政府对外进行经济贸易谈判、签订经济贸易条约及负责组织实施这些条约。

在国务院的部门中,除外经贸部外,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以及国际服务贸易领域所涉及的各个行业的主管部门,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一部分对外贸易工作。

这些国家机关对涉外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理的时候,在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中居于管理者和领导者的地位。然而在实践中,国家常需要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国家机关,运用国家财产参与涉外经济活动,此时在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中与对方主体居于平等地位,形成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一些国家机关在以国家名义同外国签订各种经济贸易协定时,也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